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抵免辦法: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就 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 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 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 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 檻標準,可申請免修「英文基 礎課程 | 基礎英文(一)0 學 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免 修通識英文課程須選修「專 業外語課程 | 補足2學分。
- 二、辦理外語課程免修申請方式: 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 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 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 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 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 「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 修。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抵免辦法: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就 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 試,且成績符合「學生英文能 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 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 檻標準,可申請抵修「英文基 礎課程」至多6學分英語課 程,其抵修之學分數毋需再 修習其他課程補足,僅須接 續修習完成認列專業外語課 │二、修訂辦法於 110 程2學分共達8學分即可: 1. 通過基本門檻標準:可抵
 - 修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 礎英文(二)2 學分及進階 英文(一)2學分,授予共4 學分;接續修完進階英文 (二)2學分,並完成認列專 業外語課程達8學分。
 - 2. 通過高階門檻標準:可抵 修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 礎英文(二)2學分、進階英 文(一)2 學分及進階英文 (二)2 學分,授予共 6 學 分;接續完成認列專業外 語課程達8學分。
 - 二、辦理外語課程抵免申請方式: 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 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 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 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 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 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 「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抵 修。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字 第 1080039411 號函,為確保抵 免科目有相當 程度之關聯性 及合理性,調整 通過英文能力 畢業門檻之抵 免規則,應該免 修並補足學分。
- 級(含)起實行。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

100年1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3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文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學中企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之外語能力,鼓勵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須完成外語能力校訂必修英文及專業外語課程共8學分。下列 學生之一,得以華語文課程學分替代校訂必修英文:
 - 一、境外學生入學時,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以下簡稱語教中心)華語文能力檢測, 評估建議修讀各系之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適用非華語國家外國學生),且 經語教中心(華語教學組)於入學學期申請審查通過,並造冊送交教務處登錄在 案者。
 -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各項境外學生專班,依核定專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辦法規範。 第三條 本校外語能力課程分類如下:

- 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為校訂必修共計須修滿 6 學分,包含基礎英文(一)0 學分、基礎英文(二)2 學分、進階英文(一)2 學分、進階英文(二)2 學分,課程級數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循序修習。本類如有免修,須修習「專業外語課程」補足學分。
- 二、「專業外語課程」:由各院系開設,所認列課程由各院系所提出,並通過語教中心課程會議後,公告至語教中心網頁供查詢,始得以認列。本類外語課程可與「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同時修習。

第四條 修課辦法:

- 一、依據學生外語能力修課級別應修習基礎英文(一)、基礎英文(二)、進階英文(一)、 進階英文(二)及「專業外語課程」共計8學分,依入學英文能力分級結果修課, 免修之課程需補足學分數。
- 二、請於就學期間循序修習(基礎英文(一)為 0 學分,故無需補學分):

分級/免修後 之課程階段	學分數	分級/免修後之接續完成課程
基礎英文(一)	0學分	循序修>>基礎(二)>>進階(一)>>進階(二)共 6 學 分,並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 2 學分課程共達 8 學 分。
基礎英文(二)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一)>>進階(二)共4學分,並完成認 列專業外語類2學分課程共達8學分。
進階英文(一)	2學分	循序修>>進階(二),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 課程※補足2學分達6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

		類課程2學分達8學分。
進階英文(二)	9 與八	以認列專業外語類之『選修』課程※補足4學分達
连陌兴入(一)	4字分	6學分,再完成認列專業外語類課程2學分達8學 分。

※此類課程為補足「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學分,不可與系選修學分重複計算。 (99 學年度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若需以必修實用英文 A、B、C 課程補足學分者,為符合畢業條件,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

第五條 抵免辦法:

- 一、凡學生於入學前2年內至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且成績符合「學生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所訂之基本門檻標準或高階門檻標準,可申請 免修「英文基礎課程」基礎英文(一)0學分、基礎英文(二)2學分。免修通識英 文課程須選修「專業外語課程」補足2學分。
- 二、辦理外語課程免修申請方式:持符合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英檢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開學至加退選階段(以教務處公告之抵免辦理期間為主)至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免修。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